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华泰联合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拟上市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5年1月13日，浙江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公司自2025年1月13日起正式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函〔2025〕158号），公司在华泰联合的辅导下，已通过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17.82 万元、8,802.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21.92%和 17.3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